信息工程学院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

教授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方案

信息工程学院第一届教授委员会委员任期已届满，为加快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完善和优化学院内部治理结构，充分发挥教授在学院改革、建设与发展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学院决策和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经请示学校同意，决定开展学院教授委员会换届工作。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规程（试行）》（校科发〔2015〕343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选举工作组

全面负责协调、部署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选举工作。

组 长：党 青

副组长：张宏鸣 刘桂玲

成 员：胡少军 黄铝文

秘 书：尹秀珍

二、第二届教授委员会组成人员

教授委员会由 13 人组成。教授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秘书 1 人（不占委员数）。

三、教授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2.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较深的学术造诣；

3.关心学院的建设与发展，有参与学术管理的热情和能力；

4.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教师岗位）。

四、工作程序

1.学院党委负责人主持教授委员会选举工作，选举方案经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在学院内公示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后组织选举；

2.委员候选人由系（部、室）主任组织召开系（部、室）全体教职工会议，按照不低于正式委员人数120%的比例在全院高级职称教师中推荐提名16人；

民主推荐时，各系（部、室）应充分考虑推荐人员所在学科及从事的研究方向。民主推荐结束后，各系（部、室）将推荐的人选名单经主任签字后报学院综合办公室；

3.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结合各系（部、室）推荐提名情况，充分考虑学科间相互平衡、热心公益、有责任感、老中青结合等原则，在深入酝酿讨论基础上，按照正式委员人数120%的比例确定教授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16名；

4.候选人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若无异议，公示后确定正式候选人，公示如有异议，重新组织召开党政联席会讨论；

5.召开全体教师大会选举产生委员，参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2/3以上（含）选举方为有效。得票超过参会教师人数的半数且得票多者当选；

6.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实行等额选举。主任委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名，由全体当选委员民主选举产生，得票超过全体当选委员的半数视为当选。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当选委员民主选举产生，得票超过全体当选委员的半数视为当选；

7.教授委员会秘书由主任委员从学院管理人员或科教人员中提名，经全体当选委员确认后产生；

8.选举结果在学院内部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认、公布，同时报校学术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五、时间安排

本次选举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6月 25日前**

1.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进行动议，形成方案，公示并报备校学术委员会;

2.学院正式发文启动教授委员会选举工作。

**第二阶段：6月28日前**

1.以系（部、室）为单位，民主推荐教授委员会候选人。

2.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按正式委员人数120%的比例确定委员候选人，并在学院内部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7月2日前**

1.召开全体教师大会进行选举产生教授委员会委员。

2.由学院党委负责人组织（主持）召开全体当选委员会议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确认产生委员会秘书。

3.选举结果在学院内部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认、公布，同时报校学术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六、相关要求

1.教授委员会选举事关学院改革发展，全体教师要以对学院发展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推荐、选举工作；各系（部、室）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2.教授委员会委员组成应当充分体现学科、专业的代表性和公平性；

3.担任学院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原则上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

4.在选举全过程中严禁拉票，一旦发现，取消委员候选人资格。